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6-04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9,497.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9,497.86 万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